

更为卜丽璨；2025年5月30日取得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股东由卜丽璨变更为王淑香。后经杭雨委托北京民生物证科学司法鉴定所对上述变更登记申请材料中《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承诺》“签字”处“杭雨”签名字迹是否为杭雨本人书写进行鉴定，北京民生物证科学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上述《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承诺》“签字”处“杭雨”签名字迹与杭雨提供的检材上“杭雨”的字迹不是出自同一人的笔迹。上述变更登记（备案），系他人冒用杭雨名义申请办理并取得。

上述变更登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撤销北京亦观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2024年11月1日、2025年5月30日取得的变更登记。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京丰市监园区撤字〔2025〕